

注意保存

江西应急管理简报

第 112 期（总第 164 期）

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专刊（62）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省安委会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召开联络员会议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组织推动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及时总结今年工作，谋划部署明年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行业领域安全监管，防范遏制各类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省危险物品专业委员会于 12 月 18 日召开联络员会议，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姚丹出席并讲话，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教育厅等 12 个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

姚丹指出，危险化学品领域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是我省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的根本遵循，《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是近三年推动全省危化品行业安全发展路线图、时间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部署上来，强化协同配合，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见效，加快提高危化品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消除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系统性安全风险。

省消防救援总队部署大型商业综合体 火灾防控工作

近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召开加强大型商业综合体火灾防控工作会议。省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肖纯栋、关中安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市县三级消防救援部门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牢固树立忧患风险意识。目前我省现有大型商业综合体 233 个，呈现“三大、三多、三难”特点，火灾危险性极高。各地务必要高度重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坚决克服麻痹

思想，采取针对性有效措施，重拳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坚决做到“不发大火、不成巨灾”。

会议强调，要全力开展隐患集中整治。要组织大型商业综合体开展“七个一”活动，即：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组织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对电气线路进行一次安全检查，组织一次初起火灾扑救和应急疏散演练，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一次清理，作出一次消防安全承诺。消防部门要重点抓好六件事，即：强化风险研判，加强重点抽查，强化精准检查，强化联动测试，强化综合治理，落实清单管理。要坚决抓好各项工作落实。要抓好大型商业综合体整治与“双随机一公开”，与年度考核、暗访督导、节日安保等大项工作，与三年行动和冬防工作，与其他突出风险场所整治“四个结合”。要做到工作部署要到位、单位的责任要明确到位、指导要到位、执法要到位、约谈提醒要到位、宣传曝光“六个到位”。

新余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企业数创历史新高

为进一步推进深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2020年，新余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工作。一是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传导压力，压实责任，提出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

二是前往赣州市考察调研工贸行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吸取赣州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我市工贸领域实际，推动我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三是召开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调研座谈会，分析标准化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解决的问题办法和建议。

2020年以来，全市工贸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数80家（其中：二级达标企业1家，三级达标企业79家），新达标企业家数同比2019年翻了一番，是从原安监局成立以来达标企业数最多的一年，创历史新高。截至12月中旬，全市工贸行业领域有达标企业家数147家，其中：一级企业1家，二级企业10家，三级企业136家。

鹰潭市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12月17日，鹰潭市安委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集中治理百日行动工作推进会召开，总结全市今年安全生产工作，分析研判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从全市形势及季节特点来看，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必须把安全生产摆到先于一切、高于一切、重于一切的位置，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坚决做到“先安全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以安全保生产”，确保全市安全

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要咬定目标任务，坚决打赢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三年行动”主动战、攻坚战。结合实际深入分析研判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生产的规律特点和事故风险，在强化岁末年初百日行动上实现新突破，在强化三年行动上实现新突破，在强化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上实现新突破。要严格责任要求，确保安全生产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要求，依法依规尽职履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强化问责追究机制，对岁末年初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地方行业依据“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追责问责，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切实达到“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

赣州市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 道路交通安全集中督查

为强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部署的落实。从12月14日开始，赣州市委、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6个安全生产工作督查组，对全市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暨道路交通安全开展集中督查。

此次集中督查重点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近期全国、全省以及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决策部署情况，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情况，以及市级挂牌督

办危险路段隐患整改情况，并抽查道路运输重点企业和公路治超站运行情况。据悉，此次督查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明察暗访相结合的方式，要求每个督查组要全面掌握各地、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特别是道路交通安全整体情况，同时要认真分析指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整改建议，切实消除问题隐患，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

抄报：省委、省政府领导。

分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部分中央驻赣企业及省属集团公司。

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22日印发